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日由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完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姜宁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聘任姜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环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张琼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聘任张琼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环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嘉祥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5日	2027年6月14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嘉祥先生的书面辞任申请书。李嘉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李嘉祥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嘉祥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相应的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李嘉祥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姜宁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姜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将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及董事会对姜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琼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琼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907600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杏康南路6号
电子邮箱:hy88@hthykj.com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简历

张琼丹女士:199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任职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琼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能全部出售的风险;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的《关于提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万股~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8%~0.19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0-80	0.098-0.197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以上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6,880,000	100	406,880,000	100	406,88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3,060,000	0.75	3,460,000	0.85	3,860,000	0.95
股份总数	406,880,000	100	406,880,000	100	406,88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9,108.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757.16万元,流动资产99,552.4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54%、2.38%、4.0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4,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实际控制人崔燕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崔彦州、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其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的《关于提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宁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姜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曾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姜宁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姜宁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姜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姜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姜宁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材料,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简历

姜宁先生:199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10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84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3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1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15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8.4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25亿元,为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新联芯香港、无锡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芯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用于资金营运周转。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芯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6年 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近日,由于新联芯向创兴银行申请的借款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基于调整后的主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创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向富融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融银行")申请1,490万美元授信额度并签署《Banking Facility(ies)银行授信》,用于贸易融资需求。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富融银行签署的《保证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协议》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香港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4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并签署《Facility Letter 银行授信函》,用于支持业务经营贸易需求。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担保书》(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担保书》以下统称"《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四》,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香港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前期,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在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金融")申请的1,500万美元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申请的信用融资、货押融资、保理融资分别与小米金融、天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保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五》"),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申请货押融资与小米金融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六》"),根据上述《保证合同五》与《保证合同六》,因联合创泰向小米金融申请的信用融资额度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故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小米金融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5,000万美元;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香港海普申请的3,000万美元货押融资向小米金融提供最高本金额为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前期申请的1,500万美元保理融资额度继续向天星保理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香港新增申请的500万美元信用融资额度向小米金融提供最高本金额为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近日,公司收到小米金融书面通知,因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海普在小米金融的1,000万美元融资额度调整为0,故取消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香港海普上述融资提供的最高本金额1,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创兴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香港
债权人:富融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1,49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或其他依据授信文件的规定应由债务人向贷款行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包括法律费用),以及贷款行因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在授信文件项下义务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协议签署日至授信函项下贷款最终到期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香港
债权人:东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2,00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五》及《保证合同六》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香港海普
债权人:小米金融、天星保理
2、保证金额:为联合创泰向小米金融提供最高本金额为5,000万美元,为联合创泰、香港海普向小米金融提供最高本金额为3,000万美元,为新联芯向天星保理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500万美元,为新联芯香港向小米金融提供最高本金额为50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保理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公司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8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3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8.4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25亿元,为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7.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8.29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5.7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1.0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新联芯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新联芯与创兴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新联芯香港与富融银行签订的《Banking Facility(ies)银行授信》;
6、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富融银行签订的《保证协议》;
7、新联芯香港与东亚银行签订的《Facility Letter 银行授信函》;
8、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担保书》;
9、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小米金融、天星保理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6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4%,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2,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0.68%。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获悉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27,2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4日	2029年11月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	0.87%	债权类投资
合计		27,200,000						9.01%	0.8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4%	35,200,000	62,400,000	20.68%	1.99%	0	0	0	0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5%	36,000,000	36,000,000	10.90%	1.15%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9%	71,200,000	98,400,000	15.56%	3.1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到期可在监管最新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展期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